

#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## 关于对关联交易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第四次会议，对《关于现金收购富通光纤光缆（成都）有限公司 80%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、《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，发表如下审核意见：

1、本次现金收购富通光纤光缆（成都）有限公司 80%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具有从事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。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；评估假设前提合理、评估方法和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，评估结论合理。本次交易价格以资产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，并经本次交易各方协商确定。交易定价原则公允、合理、遵循了一般商业条款，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

2、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额符合公司的实际需要，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。本次关联交易计划将根据市场化原则进行，公司应根据实际需求，与关联方根据公允价格、公允的支付方式、公允的交货条件等按次签订相应合同进行交易。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；本次关联交易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，也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将前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，关联董事需在董事会审议前述议案时回避。上述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，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在股东大会审议前述议案时回避。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：于永生、郑万青、丁放

2018 年 9 月 11 日